

#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见附件 1）的实施指南如下：

## 一、关于香港检测机构承担内地自愿性认证相关的检测业务的指南

### （一）实施范围

1. 产品产地：适用于香港本地及在广东省域内研发、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经营活动的认证。

2. 认证种类：适用的认证种类为所有内地的自愿性认证。

### （二）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香港本地的检测机构，如从事实施范围内的认证检测业务，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获得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相关领域的认可，并由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通过监督评审确认持续符合条件。认证制度对检测机构资质有特殊要求的，除认可以外，检测机构应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确认符合上述特殊要求。

对于经确认不再持续符合条件或主动放弃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应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相关信息。

### （三）实施程序

1 .具备相关资质并有意承担认证检测业务的香港检测机构可与内地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就相关检测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内地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业务资质范围，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2 .按照相关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检测机构与内地相关认证机构建立委托关系，并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认证检测业务。委托关系建立后，由认证机构将委托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香港检测机构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对于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的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香港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告知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对与该检测机构的合作做出调整，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调整结果。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调整相关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承担认证检测业务中违反相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实施规则的，由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后，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 二、关于香港检测检验认证机构在内地设立的机构同等待遇的实施指南

1 .在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指定工作中，给予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机构和内地机构同等的待遇。

2. 在涉及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授权的自愿性认证中，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机构按照认证制度的要求参与相关认证检测活动。

三、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依据本指南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

附件：

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

2.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附件 1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 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

- 一、推动粤港第三方检测和认证服务的检测认证结果互认。
- 二、按照具体认证的要求，推动粤港自愿认证的认证检测结果互认。
- 三、对于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认证结果互认问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安排》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在广东省内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以认证为目的的检测服务范围由食品类别放宽至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 五、在参与认证检测活动中比照内地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给予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同等待遇。
- 六、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在香港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 七、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 附件 2

###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

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耿倩

电子邮件：[gengq@cnca.gov.cn](mailto:gengq@cnca.gov.cn)

电话：(86) 10 82262777

传真：( 86 ) 10 82260767

香港创新科技署

香港认可处

联系人：何振华

电子邮件：[cwho@itc.gov.hk](mailto:cwho@itc.gov.hk)

电话：(852) 2829 4808

传真：(852) 2824 130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认证监管处

联系人：卢卫军

电子邮件：[luwjun@163.com](mailto:luwjun@163.com)

电话 : ( 86 ) 20 38835937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认证处

联系人 : 何腾瑞

电子邮件 : [hetr@gdcqi.gov.cn](mailto:hetr@gdcqi.gov.cn)

电话 : ( 86 ) 20 38290501